



上市半年 江阴农商行鲜花与板砖齐飞

股价一骑绝尘

“不起眼的板块，闷声发大财的节奏，十六连阳，一月翻倍；不显山、不露水，没有平地出惊雷，没有一路连着板。”证券业资深策略师梁玉锋如此评价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价在2月的表现。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在刚刚过去一个月内的表现确实抢眼。不仅横向来看，成为证券市场的一匹“黑马”，纵向看去，该行2月的表现也比此前更为高歌猛进。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9月2日上市交易，发行价为4.64元，上市之后连续9天以“一”字涨停板报收，此后开始一路震荡回调整理。但是今年2月9日开始股价企稳回升，2月10日涨停，此后连续4天均以涨停价报收，2月17日，该股继续上涨3.33%，连续横盘3天后又开始拉升第二波行情，2月24日大涨9.85%，2月27日涨停，2月28日也大涨9.74%。

整个2月下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股票暴涨115.94%，收盘价为21.4元，这在银行板块历史上也较为罕见。从数年的经验来讲，银行板块都属于防御性板块，没有这样开板后短时间内翻倍的案例。

为何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价这般气势如虹？业内人士普遍指出，次新股、安全、盈利性好、流通值适当，这四点让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成为资本眼中的“香饽饽”。梁玉锋介绍，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首先带有明显的特征：次新股。

不过这个标签并不是护身符。梁玉锋指出，此前一段时期新股发行节奏加快，打新打到手软，次新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香，而且由于扩容给创业板，中小创形成了年级别的空头趋势，创业板、中小创甚至被冠以了有毒的标签。

安全系数是市场考虑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炒作的资金既想要翻倍的收益，又需要一定的安全系数，怎么办？银行这种相对安全的优质资产，又具有次新、小盘属性，没有什么题材热点的‘防御中进攻性的’银行就落到了主力的法眼中，所以出现了资金抱团炒作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为首的银行次新股。”梁玉锋分析称。数据显示，本轮次新银行股2月的整体表现都极其优异，行业股票月平均涨幅达16.91%。

和高安全系数一样，银行业还有一个令很多行业望尘莫及的，就是高利润额。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虽然当前银行业净利润增长势头减缓，甚至有部分银行出现负增长，但实体经济已经亏损了好几年，银行利润从绝对值来看还是正的，且非常庞大，尤其是一些小银行，还有不小的增长空间，相比制造业等行业，银行的盈利可观，对投资者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也能够在资本市场有亮眼表现。

但为什么龙头偏偏选中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而不是上海银行、江苏银行等更“大牌”的银行，或者张家港农商行、无锡银行等其他新生军？梁玉锋表示，上海银行和江苏银行这两个股流通值都在100



亿元以上，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流通值仅仅44亿元，偏低的流通值更方便炒起来；另外相比张家港农商行和无锡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上市时间较长，调整得较充分，利于主力运作。

“不过，目前来看，个别银行股的股价太虚高了，预计接下来股价将会出现下跌，并回归到正常范围。”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提醒。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也同样做出警示，小盘股容易被炒也容易跌。

票据罗生门

一语成谶。就是这样一只表现异常亮眼的股票，在上周五遭遇了“滑铁卢”。数据显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上周五开盘后一度大跌超过8%。大跌的原因来自与恒丰银行票据纠纷的“罗生门”。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2月28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第二次被卷入疑似票据业务“萝卜章”风波，遭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起诉赔付垫款及利息共计1.1亿元。根据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恒丰常熟支行与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曾签订《票据代理回购协议》，但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没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内履行回购义务，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被迫垫款本息共约1.1亿元。双方并非首次对簿公堂，2016年，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就曾因为类似票据纠纷起诉过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虽两次作为被告，却很有信心。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称有三点把握：一是在第一次对簿公堂时，嘉兴法院已经鉴定，恒丰银行方面提供的票据合作协议，上面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印章是伪造私刻的，并驳回恒丰银行起诉；二是有律师分析称，嘉兴案中涉及的“萝卜章”是恒丰银行和票据中介伪造的，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之名交易，后者纯属“背锅”；三是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根本没有票据交易资质，实际没从事过任何票据回购业务。

随后两天，恒丰银行也抛出一份公告，否认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这些说法。3月1日，恒丰银行在官网发布公告表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称其伪造、私刻公章等情况，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与其子公司以律师分析为名主观臆断案件性质的行为，“不但于法无据且误导公众”。

私刻公章的嫌疑被抛回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身上。恒丰银行称，早在2015年7月该案件暴露之初，时任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行长吴国建、营销业务部主任王永华已因收受贿赂、非法向票据中介出借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在兴业银行临汾分行开立的同业账户等行为，被判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因此，恒丰银行在公告中称自身为“涉案票据业务的受害者”，从始至终都未参与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内部员工的违法行为，该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完全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恒丰银行

还表示，事发后，在监管部门的主持下，相关涉事银行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进行过多次协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曾表示愿意对恒丰银行等银行因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票据业务所垫付的利息先行支付，“但是此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始终没有履行承诺”。

这些回击让舆论出现反转，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价也因此大跌。就此事件，北京商报记者上周五给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发去采访函，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同时给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电话留言也没有得到回应。一位接近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人士表示，目前已经进入年报披露期，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可能想保持静默。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还查到去年6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裁定书，该裁定书显示，“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因票据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402民初161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提供的《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复印件，经本院与原件核对无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这一份裁定书中的“被上诉人”就是恒丰银行，也就是说，彼时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曾不服判决重新上诉，但被驳回，这一情况也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说法存在出入。

（下转A2版）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刘双霞 程维妙